

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中国银保监会临汾监管分局

临金〔2022〕14号

关于做好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临汾、侯马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部，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监管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3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金融支持服务业纾困工作，最大限度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2022 年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2. 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逐季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3.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引导作用，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严禁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4. 各县（市、区）参照新修订的《临汾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完善本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办法。

5. 指导金融机构加大与服务企业的对接力度，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合力，聚焦征信服务体系建设，更好为中小微服务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6.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7.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8.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开发适合餐饮企业特点的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产品，提升保险服务水平和理赔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9. 对于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0.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11.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将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12.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13.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4.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

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15.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16.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临汾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思想统一。各县（市、区）政府办、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纾困相关指示精神，把金融支持服务业困难行业作为当前重要紧迫工作，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推动扶持措施实施，抓好扶持政策落实，确保金融资源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二）抓好落实，跟踪研判。各县（市、区）政府办要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及时跟踪研判金融支持服务业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清单化压茬推进任务落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行业

主管部门推介的重点企业名单（见附件 1），在符合信贷政策、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予以大力支持。

（三）定期总结，主动报送。各县（市、区）政府办按月梳理实施效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建议，形成月度总结报告，于次月 2 日前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填报《服务业纾困政策贯彻落实台账》（见附录 2），于次月 2 日之前报送市金融办。

联系人：邱一冉

联系电话：19528466713

邮箱：lfjrzhz@163.com

附表 1：《重点企业推介名单》

附录 2：《服务业纾困政策贯彻落实台账》